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19 年 4 月 30 日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“*ST 华源”、A 股代码仍为 600726, B 股股票简称为“*ST 华电 B”、B 股代码仍为 900937,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-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(一) 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华电能源”变更为“*ST 华源”;

B 股股票简称由“华电 B 股”变更为“*ST 华电 B”;

(二) A、B 股股票代码仍为“600726”、“900937”;

(三)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一款规定,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4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30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19 年公司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全面抓好提质增效，扭亏为盈工作。

一是着力落实扭亏责任。研究制定扭亏为盈工作方案，明确扭亏措施，建立责任压力传导机制。二是着力开展电量优化。全力争取优先发电权电量计划以及发电侧节能降耗政策奖励电量，认真做好大用户及跨省区外送市场交易工作。三是着力开展煤炭优化。巩固现有长协煤订货渠道，大力拓展新煤源，通过西煤东运、北煤东运、引入俄煤、加大低质煤掺烧力度等措施，努力保量控价。四是着力开展成本优化，深化全面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融资品种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。五是着力开展资产优化。抓紧推进非经营性房产、低效无效资产和参股股权处置工作，确保按计划完成。

2、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确保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

一是积极推进发展模式转变。切实转变追求规模和过度依赖举债投资的增量发展观念，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存量资产的内涵式提升上，下大气力向存量运营要效益。二是积极推进热电联产，拓展集中供热市场，促进供热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三是积极推进清洁高效能源稳步发展。

3、全面强化基础管理，确保管理效能有效提升

一是强化对标管理，将对标管理关键要素指标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。二是强化精益管理，提高运行经济性。三是强化标准化建设，确保组织的管理结构与核心流程协调一致。四是强化信息化建设，切实提高管理效率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李西金 战莹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
- 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451-58681766 0451-58681872
- （四）传真：0451-58681800
- （五）电子信箱：hdenergy@hdenergy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